

# 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评级信息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非公开评级信息，是指按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评级业务相关信息的报备与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包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非公开评级信息，以及与发行人、投资人、承销商等沟通的评级信息。

第三条 非公开评级信息所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含分公司）及人员（含处于保密期的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专家）应遵守《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和《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实施细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非公开评级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未经公司明确授权不得对外发送非公开评级信息。

经公司授权的非公开评级信息沟通和发布应严格执行《东方金诚新闻发言人制度》、《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四条 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时，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提供评级结果外，公司及任何人员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

## 第二章 评级作业过程中的非公开评级信息

第五条 评级作业过程中，即评级项目组组建之后、评审会召开之前的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的相关岗位职责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公司评级原则、工作流程、项目进展、评级

报告出具时间等与发行人、承销商等进行沟通；

2. 对于因发行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照《评级委托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评级作业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上报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和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做好向发行人、承销商等的解释和沟通工作。

第六条 在公司信评委评定信用等级前，任何人员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各方承诺或泄漏信用等级。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后的评级信息

第七条 在信评委评审会表决结果产生后，应发行人、承销商等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可按信评委决议与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方沟通评级观点、评级结果等评级信息。

第八条 在公开发布受评主体或债项评级报告后，应投资人、媒体等的要求，经新闻发言人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可按发布的受评主体或债项评级报告结论，与投资人、媒体沟通评级观点、依据及评级结果等评级信息。

项目组其他成员在收到投资人、媒体等方面的沟通要求时应第一时间记录并向项目负责人、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新闻发言人逐级汇报，未经批准不得回答对方提问。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与发行人、投资人、承销商等沟通的评级信息超出信评委决议、评级报告结论时，应事先征得信评委主任委员的同意。信评委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与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起参加有关信息沟通工作。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员工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发表评级论文或公开发言的，发稿前须经二级审核，并经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和公司新闻发言人审核同意。

公司员工拟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公司或评级行业的，应经公司新闻发言人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员工只有在公司新闻发言人统一安排下方能接受媒体采访，如涉及到评级信息，应事先征得分管领导和公司新闻发言人同意，并与公司公开披露的评级信息保持一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会审定、解释和修订，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